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鲁桂华

陈汉文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